

热烈祝贺漯河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
政协八届三次会议隆重召开

全面提质增效 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2024年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吴增光



召开全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会议

市中级人民法院供图

行政审判一头连着人民群众，一头连着行政机关，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中起着重要作用。2024年，市中级人民法院交出了一份亮眼的行政审判答卷：全市法院行政诉讼受案数量连续5年下降；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行政审判质效居全省第一方阵，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管理指标体系涉及行政审判的12项指标中，调解率、二审改判发回比、再审改判发回比、超12个月未结案件4项指标均居全省第一，审限内结案率、平均结案时间等8项指标优于合理区间；全年无生效裁判被发回和改判案件。

这一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切实履行行政审判职责，扎实开展“行政审判质效提升年”专项行动，把个案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民心民意中办理，办案与治理同抓，监督与支持并重，搭建行政机关与百姓的“连心桥”，当好依法行政的“助推器”，致力于行政争议的源头预防和实质性化解，为我市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尽力担责。

立足本职 以铁的纪律维护公平正义

2024年，全市法院新收行政诉讼案件338件，旧存36件，共计374件，审结344件，结案率为91.98%；新收非诉执行案件298件，旧存1件，共计299件，审结299件，结案率为100%。其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新收行政诉讼案件132件，旧存14件，共计146件，审结138件（其中一

审54件，二审84件），结案率为94.52%，在已审结的一审案件中，判决确认行政行为违法3件，判决撤销行政行为2件。

畅通立案渠道，加强引导释明。充分保障当事人诉权。行政庭与立案庭密切配合，对于疑难复杂的行政争议，行政庭工作人员主动到立案窗口参与接待当事人，确保起诉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对于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与立案庭工作人员共同做好当事人的释明引导工作，更好地实现行政争议前端化解。

保证案件审理质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以“如我在诉”的意识守好“最后一道防线”，始终把确保公正、确保案件质量放在优先位置，把情和理融入依法裁判和化解工作中，耐心细致审理好每一件案件，让群众感受到司法温度。

提升裁判文书质量，加强裁判文书说理。坚持“败诉方思维”，进行对话式说理，增强裁判文书的公信力和说服力，提升当事人对司法裁判的认同感。在全省优秀行政裁判文书评比中，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获二等奖。

积极做好判后答疑工作，写好司法审判的“后半篇文章”。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将晦涩难懂的法律术语变成浅显易懂的法律知识，做到辨法析理、胜败皆明，促使当事人服判息诉。

实质化解 寻求行政争议最优解

法官通过多次上门调解，使因争夺停车位大打出手的赵某、崔某诉我市某机关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系列案成功化

解，由此引发的4起行政诉讼、2起民事诉讼最终均以撤诉结案，实现一事一了、六案结、邻里和。

在审理冯某等19名村民诉某县人民政府继续履行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系列案时，法官急群众之所急，使十多年没有得到安置的村民通过异地安置、弥补实际损失等方式与政府达成调解协议，促成19件案件全部调解结案。

在审理一起因婚姻纠纷引发的治安管理行政处罚案中，法官专程奔赴当事人住所地武汉进行调解，成功化解该案，以原告撤回一审起诉，上诉人撤回二审上诉结案。

……一起起复杂棘手的行政争议的成功化解，是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全体干警辛勤付出的最好见证。2024年，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牢固树立“案结事了政通人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以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为抓手，注重从矛盾根源入手，深入群众面对面沟通交流，了解他们的实际困难和诉求，耐心解释相关政策法规，通过“审理一案解决一事”，努力减少“一案判多案生”“程序空转”“申诉信访”，从根本上解决行政争议。全年调解率达到38.46%，在全省排名第一。

凝聚合力 多方联动共绘同心圆

以案促治是司法担当的重要体现。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过程中，积极推动行政争议的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

加强府院联动，凝聚化解行政争议合力。通过召开座谈会、工作会商、联席会议等方式，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共同推动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

强化法检联动，共促行政争议妥善化解。2023年，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市人民检察院出台《关于法检联动合力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意见》。在此基础上，2024年法检两院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深化“枫桥经验”在漯河的实践，共同化解了荆某信访案、某医院征收补偿案等“老大难”案件。法检两院共同调研、协调会商，出台了《关于加强危险驾驶 交通肇事案件行刑衔接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健全道路交通安全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工作机制，维护公共交通安全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靠前贡献司法智慧，连续十四年发布《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白皮书》，对全市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并针对行政审判中发现的行政执法和应诉中存

在的问题提出纠正及治理建议。市委副书记、市长黄钊对此作出批示，并就白皮书中涉及行政执法和应诉存在的问题专门召开市政府常务会，就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市中级人民法院还组织同堂培训，以学促用。联合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律师协会举办全市首届行政审判、行政复议、行政检察工作同堂培训，通过专题授课的方式共享培训资源，进一步促进形成统一的司法理念。

建强队伍 激发行政审判新动能

打铁还需自身硬，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行政审判队伍专业化建设上下足功夫。严格落实院长办案制，切实加强“四类案件”的监督管理，确保裁判质量。2024年，全市两级法院领导共带头办理行政案件62件，调撤率48.39%，充分发挥了“头雁效应”和院领导协调化解优势。

大力提升政治业务素养

通过定期开展培训、案例研讨、讲评会等多种形式提升全市行政法官业务能力和素质，锻造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好、人案相适应、满足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行政审判队伍。

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积极向上级法院请示，争取精准指导，确保案件办理效果。加强对下监督指导，及时将最高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会议精神、领导讲话、典型案例等通过内网下发基层法院，引导全市行政法官形成统一的审判理念和裁判思路。

“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我们将牢固树立‘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的理念，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府院联动、法检联动，做深做实依法化解、多元化解、实质化解工作，为中国式现代化漯河实践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晓东表示。

去当事人家中做实质化解工作 市中级人民法院供图

在的问题提出纠正及治理建议。市委副书记、市长黄钊对此作出批示，并就白皮书中涉及行政执法和应诉存在的问题专门召开市政府常务会，就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市中级人民法院还组织同堂培训，以学促用。联合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律师协会举办全市首届行政审判、行政复议、行政检察工作同堂培训，通过专题授课的方式共享培训资源，进一步促进形成统一的司法理念。

建强队伍 激发行政审判新动能

打铁还需自身硬，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行政审判队伍专业化建设上下足功夫。

严格落实院长办案制，切实加强“四类案件”的监督管理，确保裁判质量。2024年，全市两级法院领导共带头办理行政案件62件，调撤率48.39%，充分发挥了“头雁效应”和院领导协调化解优势。

大力提升政治业务素养。通过定期开展培训、案例研讨、讲评会等多种形式提升全市行政法官业务能力和素质，锻造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好、人案相适应、满足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行政审判队伍。

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积极向上级法院请示，争取精准指导，确保案件办理效果。加强对下监督指导，及时将最高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会议精神、领导讲话、典型案例等通过内网下发基层法院，引导全市行政法官形成统一的审判理念和裁判思路。

“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我们将牢固树立‘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的理念，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府院联动、法检联动，做深做实依法化解、多元化解、实质化解工作，为中国式现代化漯河实践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晓东表示。



去当事人家中做实质化解工作 市中级人民法院供图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推进漯检品牌创建工作

2月7日上午，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召开漯检品牌创建工作推进会，总结成绩，部署下一阶段任务，推动品牌创建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为服务大局、司法为民提供更强助力。

会上，民事检察办案组、公益诉讼检察办案组等重点培育品牌项目负责人，从立项原因、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创新点、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及接下来的打算方面作了详细汇报。院领导听取汇报后，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品牌项目的进一步推进指明方向。

会议指出，在当前司法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加强品牌

建设是提升检察工作质效、增强群众满意度的重要途径，各办案组要深刻认识品牌建设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品牌意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进漯检品牌创建工作。在品牌打造过程中，要勇于创新，精准把握上级精神，做到有角度、有深度、有新意，努力打造具有鲜明特色和广泛影响力的检察品牌。健全品牌创建机制，要加强与上级院和兄弟院的沟通交流，借鉴先进经验，补齐短板，提升品牌创建的层次，确保品牌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李梦洁

临颍县法律援助中心 护航新春招聘会

2月7日，临颍县新春招聘会举行。为切实发挥法律援助职能，临颍县法律援助中心结合实际，在招聘会现场开展了“法律援助民生 助力农民工”宣传活动。

此次招聘会以“服务企业用工，暖心送岗行动”为主题，旨在服务企业用工、扩大就业惠及民生。活动吸引了建泰科技、亲零嘴食品、双汇万中离业、喜盈盈食品等30余家

用人单位参与，提供了2800余个就业岗位，为求职者搭建了广阔的就业平台。

招聘会现场，临颍县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积极行动，设立法律咨询台，为求职群众提供专业的法律解答。同时，向现场群众发放精心准备的法治宣传材料。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材料4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100余人次。

吴东

丁莹：抓业务强本领

丁莹，女，2019年进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工作，任书记员。参加工作以来，她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始终坚持把政治学习、业务理论学习放在首位，认真钻研业务知识，努力提升业务水平，做好主办检察官的助手，及时整理好每一份卷宗材料，以兢兢业业、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出色完成了本职工作。她所制作的法律文书、整理的卷宗均无瑕疵，她本人连续两年被该院评为优秀书记员。

2024年，丁莹共参与办理群众来信16件，参与接待来访群众30余人次，协助办理司法救助案件8件，其中参与办理的唐某国家司法救助案被评为优质案件。她以《心系困难妇女 司法救助显温情》为课题，参加了市人民检察院举办的全市检察机关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我把群众当亲人”主题宣讲活动，获一等奖。

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丁莹还牢固树立全院“一盘棋”的思想，积极参与院里组织的各项活动，对交办的各项工作都高度重视、认真完成。2025年1月，全省开展高质量检察管理典型案例评选活动，她代表我市参加典型案例评比讲解工作，加班加点准备，最终高质量完成了比赛。春节前，丁莹又接到了参加全市检察系统春节联欢晚会的任务，在确定参演节目后，她不仅积极联系舞蹈老师，还热心帮助没有舞蹈基础的干警，帮她们纠正动作，最终带领大家跳出了一支动作优雅、观赏性强的古典舞《采薇》，充分展示了源汇区人民检察院青年干警的风采。

季闻博



以案释法

玻璃门伤人谁之过

基本案情

2022年11月，张某在漯河某汽车销售公司保养车辆，进屋办理手续时，因该公司未开穿堂照明灯、未做任何标记，张某撞到玻璃门上造成门牙断裂，多次到医院治疗，严重影响张某的正常生活。其间，张某多次与漯河某汽车销售公司协商未果，遂诉至法院。

法院判决

法院认为，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事故发生在被告公司室内灯光较暗，且未设置安全提示标识，未完全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相应责任，法院酌定被告汽车销售公司承担50%

法官提醒

超市、商场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在经营过程中，要加强安全管理，做好安全提示，及时消除潜在的风险隐患，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整洁、有序的环境及优质的服务。消费者在经营场所、公共场所活动时亦应遵守安全警示规定，避免意外发生。

贾贵贞

郾城区司法局 送法进乡村

2月7日上午，郾城区司法局利用农村春节庙会期间人流量大、群众参与度高的有利时机，联合龙城镇司法所的普法志愿者走进农家村开展“精准普法基层行”活动。

普法志愿者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过往群众宣传宪法、民法典、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法律援助法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同时，针对群众关心的婚姻家庭、土地承包、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热点问题，普法志愿者耐心细

致地进行解答，引导群众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这是法律知识手册和法治漫画书，发给您一套看看，可以学到很多咱们日常所需的法律知识。”郾城区司法局工作人员将印制的各类“八五”普法知识读本、法律知识手册、法治漫画书和法治挂图等宣传资料发放给群众，受到他们的欢迎和称赞。

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00余套，解答群众咨询50余人次，有效增强了群众的法律意识。 薛智杰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助力解决群众出行难题

春节前夕，临颍县王孟镇坟台村东头，一座横跨枣祗河的桥梁建成通车。

枣祗河穿过王孟镇近十个村庄，河上的桥梁是连接村宅与田地的重要通道，但不少桥梁存在安全隐患。

2021年11月，王孟镇境内多座桥梁启动拆除重建工程，后受多种因素影响，工程停滞不前。2023年7月，临颍县人民检察院接到县河长办移送的线索，王孟镇5座在建桥梁长期处于停工状态，曾为方便群众通行而设的土坝及临时通道，此时却成了河道的“梗阻”，严重妨碍行洪安全。

收到线索后，临颍县人民检察院立即组织干警进行实地调查、走访周边群众。经调查发现，王孟镇坟台村、巢村、

罗庄、陈留西四个村庄的桥梁建设工程自2021年11月启动，至今未完工。全沟村桥梁在2022年启动，2023年年初停工至今。因土坝堵塞河道，且路面较窄、崎岖不平，安全事故频发。

根据相关规定，临颍县交通运输局作为在建桥梁工程的管理者，依法负有整改职责。2023年8月1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县交通运输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快桥梁工程建设进度，切实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2023年9月25日，临颍县交通运输局书面回复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表示已第一时间与施工单位进行沟通，同时多次向县政府汇报情况，申请项目资金，尽快恢复施工。2024年2月，检察机关在落实“回头看”中发现，巢村和全沟村桥梁已顺利完工通车，可剩下三座桥梁工程仍处于停滞状态，现场或是钢筋裸露，或是仅铺设了桥墩。

为推动问题彻底解决，2024年8月14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2024年10月29日，该案件开庭审理，法院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确认该县交通运输局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行为违法，要求其依法履行职责。

在检察机关和相关部门的推动下，100万元的项目资金很快获批。资金到位后，新桥建设工作步入正轨。2025年春节前夕，3座长10余米、宽5米的钢筋混凝土桥梁顺利建成通车。

王瑞苗

